

## T114J18-1 《監獄行刑法概要》\_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 2018/04/13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40	二、 名詞解釋	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：  矯正機關 指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看守所、戒治所、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。  矯正機關 指矯正機關之受刑人、學生、受處分人、被告、受戒治人及收容少年。	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：  矯正機關 指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看守所、戒治所、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。  收容人 指矯正機關之受刑人、學生、受處分人、被告、受戒治人及收容少年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8-07-2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  
2018/07/19

新增第 140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